**105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CPR)訓練計畫**

1. 依據：花蓮縣105年度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教育計畫
2. 實施目的：
3. 培育學校急救訓練師資，使嫻熟急救知識、技能及急救教學能力。
4.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及技術，以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能而導致的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有效降低傷害程度。
5. 實施目標：

讓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CPR)訓練3小時以上之訓練至105年度止全縣教職員工接受CPR訓練達85%以上有效的持照率。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花蓮縣秀林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 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

 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

 花蓮縣中正國民小學

 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

 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

 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

研習對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員工及學校教職員工。

1. 心肺復甦術（ＣＰＲ）課程：4小時，至少2小時為技術練習，每位學員必需實際操作演練急救過程，並以2010年版ＣＰＲ為教材，流程如附件一。
2. 辦理日期、地點及人數：
3. 103年及104年未辦理過CPR研習的學校之教職員工皆可報名。

(二)105年度預定辦理9場CPR研習，預定105年3月9日起至5月18日止辦理，對象為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職員工。

(三)參加CPR研習的學校教職員工，請以自己服務的學校為所在地參加該區場次的報名(秀林鄉和平國小至文蘭、銅蘭、銅門、新城鄉、吉安鄉、花蓮市等為北區；壽豐鄉至光復鄉及萬榮鄉西林、萬榮、見晴、明利等為中區；南區以瑞穗鄉以南之學校鄉鎮為主)，請勿跨區報名，若有跨區報名就無法錄取。

(四)報名參加CPR研習之學校需先經花蓮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花蓮縣秀林國中)審核通過，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局務公告之後，才視為正式報名核准，再請經報名核准之學校學員自行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已核准之場次，以利研習時數之核發，未經CPR研習報名核准之學校及學員請不要自行報名，以免影響已經核準可參加研習的學員之權利。

(五)參加當場次CPR研習之學員，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長褲出席及演練技術並請於現場先繳交50元證照費。

(六)經錄取報名參加CPR研習之學員須依花蓮縣政府所規定任何教師及公務人員參加研習需在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請一律在1點45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若超過報到時間，依縣府之研習辦法規定則不給予參加。

(七)CPR研習報名核准之學校，該校之護理人員請一律參加該場次之研習，不必報名為學員，請協助CPR研習之助教群，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4小時數。

(八)請各校於依規定報名日期以前完成報名CPR研習，但以額滿

 為止，額滿之後不再接受報名。

(九)未經CPR研習報名核准之學校及學員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勿造成工作人員之困擾與不便。

(十)CPR研習辦理日期與辦理地點(日期皆為週三下午下午1點30

 分至5點30分止) ：

1.南區

(1)瑞穗國小：105年3月9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2)源城國小：105年3月16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3)東里國小：105年3月23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2.北區

(1)北埔國小：105年3月23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2)中正國小：105年3月30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3)中華國小：105年4月13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4)宜昌國中：105年5月18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1場次。

3.中區：光復國小

105年3月30日、4月13日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止共2場次。

（十一）預定研習之參加人數：

 研習9場：每一場次以75位學員為原則，講師1人、助教10

 人。

八、登錄、師資及證照：

(一)登錄：

1.為便於登錄在中華民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網站，請欲參加CPR研習報名之學校先以電子檔之方式，將學校報名之教職員工的基本資料E-mail至anyany62@yahoo.com.tw  秀林國中- 陳美玲)，勿傳真(附件二)。

2.請已經核准參加CPR研習的學校，自行上全『全國教師進修網』 完成報名，以利研習時數之核發，無核准者請勿自行報名。

* 1. (二)延聘講師：CPR研習邀請具有登錄指導員資格者擔任，或與登錄為急救教育機構者合作。
	2. (三)證照：參加當場次CPR研習之學員，請於現場先繳交50元證照費需經筆試及技術演練測驗，成績及格者始發給合格證書。將由中華民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核發2年有效之CPR合格證照，將會公告並會放置各校之分類櫃。

九、CPR研習器材及費用：

* 1. (一) 講師及鐘點費：講師及助教及其指導費由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負責。
	2. (二) 講師及鐘點費：講師及助教及其指導費由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負責。
	3. (三) 簡易安妮：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提供。
	4. (四) 證照費：參加105年度CPR研習之學員每人需自付50元。
	5. (五) 材料費(面膜、酒精棉片)：由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統一分發。

十、檢附105年度CPR研習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二)。

十一、CPR研習由場地支援之學校協助製作簽到簿及成果照片，並E-mail至anyany62@yahoo.com.tw秀林國中護理師陳美玲收。

**附件一**

**花蓮縣105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CPR)**

**9場訓練研習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外聘講師 | 助教 |
| 13:30-14:00 | 學科前測 | 1人 | 10人 |
| 14:00-15:00 | 學科上課 |
| 15:00-16:00 | 術科練習 |
| 16:00-17:30 | 學科後測及術科考試 |

**附件二(請mail，勿傳真)**

|  |
| --- |
| **報名參加105年度CPR研習報名表****學校名稱：****電 話：**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西元)** | **職稱** | **日期及場次地點** | **初(複)訓**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承辦人 訓育組長 訓導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教導主任**